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4.09 台內民字第 09700565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里長因案羈押停職中提出書面辭職，嗣後因故撤回辭職並申請復職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5 項規定，里長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，向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，自核准辭職日生效，故其辭職生效日即為核准辭職日。其所稱「核准辭職日」，除當事人請求於特定日起辭職，並經自治監督機關核准，或自治監督機關有特定辭職生效日外，當以核准文書發文日為準。至機關內部簽奉核准，於發文之前，對外尚不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另撤回辭職之意思表示，是否應以書面為之乙節，經查地方制度法並無明文規範，惟衡酌上開辭職既須以書面為之之規定意旨，則其撤回辭職允宜以書面為之。其以口頭方式為之者，各自治監督機關應請其補提書面辦理。